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委任執行董事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曹慧娟女士(「曹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曹慧娟女士

曹女士，33歲，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湖北工業大學。彼現為深圳中際影視傳媒有限公司運營總監及副總裁。彼於策略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酬240,000港元(將於彼獲委任之年度按服務期間之比例計算)。曹女士將於其獲委任後，負責為本集團探索業務策略。

## 一般資料

曹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 曹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曹女士過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曹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蔡偉國先生、胡博先生及曹慧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周承燊先生。